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學術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
聯絡人：楊庭侑
電話：02-89195033
電子郵件：cindy.yang@tcri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營建訓字第11300012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報名簡章2份（1130016P000049_1130001275_113D2000822-01.pdf、1130016P000049_1130001275_113D2000823-01.pdf）

主旨：本院謹訂於113年6月21日（星期五）、7月4日日（星期四）分別開辦「工程爭議求償及履約管理實務」及「工程施工中所生之損鄰、職災及廠商無法履約之因應策略」課程，歡迎貴單位派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一、工程爭議事件如何有效提出求償請求？如何在履約階段建立求償的防範？在營建專案整體階段，好的求償管理能有效防範被求償可能性，並辨識潛在求償狀況，有效蒐集日後對他方求償量化的有力證據。因此，「工程爭議求償及履約管理實務」課程將講授工程爭議求償案例及目前司法實務見解，並講述履約階段應該注意的重要契約條款、收發文啟動原則、工程款時效及除斥期間規定等事項，以期協助相關從業人員能掌握合約管理與爭議處理要領。

二、因施工損及鄰房，甚至不幸發生嚴重工安事件，往往是影響工程進度之關鍵，為避免損害擴大且能繼續推展工進，應是相關成員須共同面對之責任及義務；再者，工程履約

期間長且牽涉金額頗鉅，相關利害關係人更應對工程款項、擔保制度及突發狀況加以了解。尤其，當面臨承包商無法繼續履約時，該如何進行監督付款或處理財務？如何評估工程是否接續施做？又該如何運用權利質權保障自己的權利？「工程施工中所生之損鄰、職災及廠商無法履約之因應策略」課程將以實務觀點詳加解析，足以充沛從事人員所需之知識，並傳承寶貴之工程管理經驗。

三、本課程正申請成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。

四、開課日期及地點：分別訂於113年6月21日（星期五）、7月4日（星期四）假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）舉辦。

五、報名費用：

(一)「工程爭議求償及履約管理實務」原價3,600元/人，113年6月14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3,200元/人。

(二)「工程施工中所生之損鄰、職災及廠商無法履約之因應策略」原價3,600元/人，113年6月27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3,200元/人。

六、相關課程內容及事項詳如附件，歡迎使用線上報名及加入LINE官方帳號以隨時獲得課程訊息，請詳教育訓練網（https://edu.tcri.org.tw）。

正本：同受文者
副本：教育訓練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5/13 14:08:20

工程法務系列

工程爭議求償及履約管理實務

宗　　旨：常見的工程爭議事件有哪些類型？如何有效提出求償請求？如何在履約階段建立求償的防範？機關如何防免承包商的請求？相信是營建工程履約週期上，業主及承攬廠商都想了解的問題。此外，在營建專案整體階段，好的求償管理能有效防範被求償可能性，並辨識潛在求償狀況，有效蒐集日後對他方求償量化的有力證據。有鑑於此，本課程將講授工程爭議求償案例及目前司法實務見解，並講述履約階段應該注意的重要契約條款、收發文啟動原則、工程款時效及除斥期間規定等事項，以期協助相關從業人員能掌握合約管理與爭議處理要領，取得有利先機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**113 年 6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**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0 號 11 樓，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）

費　　用：**定價 3,600 元/人，6 月 14 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 3,200 元/人。**

報名方式：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或線上報名（https://edu.tcri.org.tw）

繳費方式：※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銀行電匯&轉帳：025-120-95251（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 050）
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※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---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3 傳真號碼：02-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楊小姐(E-mail：cindy.yang@tcri.org.tw)

注意事項：
1.**傳真後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**
2.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。
3.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-mail 通知上課報到。
4.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提供電子檔案。
5.**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 10%)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及保留費用。**
6.**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**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資料
113 年 6 月 21 日 (五)	09:00~09:20	報到	**劉嘉怡 律師** **學歷：** 美國伊利諾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營建工程與管理組碩士 **經歷：** 全國律師聯合會公共工程法律委員會委員 台北律師公會工程法律委員會委員 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**專長：** 劉嘉怡律師有 20 年執業經驗，擅長領域包括工程爭議調解及仲裁爭議處理、不動產開發、政府採購等。劉律師並曾擔任國內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鐵路局等代理人，並代理國內外大型工程營造公司、建築事務所以及工程管理顧問公司工程爭議處理及法律諮詢。劉律師代理之爭議標的包括台灣南北高速鐵路、大眾捷運系統、鐵公路、隧道工程、電廠、海事工程、建築工程等。並有多篇工程相關文章發表。
	09:20~10:50	**一、常見工程爭議類型及案例解析(一)** 工程計價爭議、契約衝突爭議、契約變更、擬制變更爭議、契約漏項、額外工作爭議	
	10:50~11:00	休息 10 分鐘	
	11:00~12:30	**二、常見工程爭議類型及案例解析(二)** 物價調整爭議、逾期罰款爭議、工期展延、時間關聯成本、施做瑕疵，及工程款請求時效及除斥期間規定	
	12:30~13:20	午餐 50 分鐘	
	13:20~14:50	**三、工程合約履行注意事項：** 重要契約條文簡介、施工日誌與月報填寫、參與工務會議應注意事項、求償機制	
	14:50~15:00	休息 10 分鐘	
	15:00~16:30	**四、收發文之目的、要領及注意事項** 收發文啟動時點判斷、收發文語言、其他物證及人證及注意事項	
	16:30~	賦歸	

CRI 臺灣營建研究院

工程法務系列
工程爭議求償及履約管理實務

姓　　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（參訓證明登記使用）

服務單位：_____ 職　　稱：_____ 技師資格：□有　□暫無

電　　話：_____分機：_____ 傳　　真：_____ 手機(必填)：_____

發　　票：□不需打統編　□統一編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□□□_____

E －mail：_____（課前通知用，若無請務必填寫手機電話）

餐飲需求　□葷食　□素食

登錄積分：□銓敘公務員　□技師，登錄科別：_____(如需登錄技師訓練積分則此欄必填)

繳費方式：□劃撥　□電匯　□轉帳　□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　　用：**個人報名：□ 3,200 元 (6/14 前) □ 3,600 元 (6/15 起)**

團體報名（三人以上）：3,200 元× ____人= _____元

【請先提供報名表，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＊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: (說明: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: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　　發卡銀行：	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
持卡人簽名：	卡號：_____-_____-_____-_____
有效期限：　　月/20　　年 **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**_____	持卡種類：□VISA　□MASTER CARD　□JCB

案號：TBI-113041　　承辦人：楊小姐　　出納：　　發票號碼：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

工程法務系列

工程施工中所生之損鄰、職災及廠商無法履約之因應策略

宗　　旨：工程施工中所生之損鄰、職災及廠商無法履約之情事時有所聞，而因施工損及鄰房，甚至不幸發生嚴重工安事件，往往是影響工程進度之關鍵。因此，為避免損害擴大且能繼續推展工進，應是相關成員須共同面對之責任及義務；再者，工程履約期間長且牽涉金額頗鉅，相關利害關係人無論業主、承攬人、次承攬人甚或第三人，更應對工程款項、擔保制度及突發狀況加以了解。尤其，當面臨承包商無法繼續履約時，該如何進行監督付款或處理財務？如何評估工程是否接續施做？又該如何運用權利質權保障自己的權利？面對各種工程疑惑，本課程將以實務觀點詳加解析，足以充沛從事人員所需之知識，並傳承寶貴之工程管理經驗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**113 年 7 月 4 日（星期四）**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0 號 11 樓，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）

費　　用：**定價 3,600 元/人，6 月 27 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 3,200 元/人。**

報名方式：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或線上報名（https://edu.tcri.org.tw）

繳費方式：※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銀行電匯&轉帳：025-120-95251（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 050）
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3 傳真號碼：02-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楊小姐(E-mail：cindy.yang@tcri.org.tw)

注意事項：
1. **傳真後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**
2. 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。
3. 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-mail 通知上課報到。
4. 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案。
5. **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 10%)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及保留費用。**
6. **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**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資料
113年7月4日(四)	09:00~09:20	報到	**謝佳伯 律師** **現職：** 1. 朋博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2. 仲裁協會仲裁人 3. 國際專案管理師 PMP 4.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 5. 中華民國地下管道技術協會理事 6. 社團法人台灣循環經濟學會理事 7. 台灣人居環境全生命週期管理學會理事 **學歷：** 1.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 2. 政治大學法律系學士 3. 明新工專土木工程科 **專業項目：** 1. 營建工程糾紛案件 2. 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調解及採購異議申訴案件 3. 民、刑事及行政訴訟、仲裁案件
	09:20~10:50	**一、工程施工中常見之損鄰事件** 1. 損鄰事件之處理程序 2. 損鄰責任之確認	
	10:50~11:00	休息時間	
	11:00~12:30	**二、勞工安全事件之法律關係及相關處理對策** 1. 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述 2. 職業災害定義與補償	
	12:30~13:20	午餐時間	
	13:20~14:50	**三、當承包商有跳票或其他無法繼續履約之情形時，各方處理對策(一)** 1. 履約保證制度 2. 監督付款機制	
	14:50~15:00	休息時間	
	15:00~16:30	**四、當承包商有跳票或其他無法繼續履約之情形時，各方處理對策(二)** 1. 債權讓與相關問題 2. 第三人假扣押相關問題	
	16:30~	賦歸	

臺灣營建研究院

工程法務系列

工程施工中所生之損鄰、職災及廠商無法履約之因應策略

姓　　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（參訓證明登記使用）

服務單位：_____ 職　　稱：_____ 技師資格：□有　□暫無

電　　話：_____分機：_____ 傳　　真：_____ 手機(必填)：_____

發　　票：□不需打統編　□統一編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□□□_____

E －mail：_____（課前通知用，若無請務必填寫手機電話）

餐飲需求　□葷食　□素食

登錄積分：□銓敘公務員　□技師，登錄科別：_____(如需登錄技師訓練積分則此欄必填)

繳費方式：□劃撥　□電匯　□轉帳　□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　　用：**個人報名：□ 3,200 元 (6/27 前) □ 3,600 元 (6/28 起)**

團體報名（三人以上）：3,200 元× ____人= _____元

【請先提供報名表，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＊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:　　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: (說明: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　　發卡銀行：　　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	
持卡人簽名：	卡號：_____-_____-_____-_____
有效期限：　　月/20　　年 **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**_____	持卡種類：□VISA　□MASTER CARD　□JCB

案號：TBI-113042　　承辦人：楊小姐　　出納：　　發票號碼：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